

法律學院大學部 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

100.04.15

法律學系專業必修、必選

專業必修、必選 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 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法學緒論 63113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1. 法學緒論 2 學分 2. 或專業選修課程 2 學分	99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
商事法總論及 公司法 41309	單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1. 公司法 2 學+專業選修 1 學 分 2. 或至財法系修課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
法律資訊應用 41405	全學年 4 學分	不及格者	98-100 學年度仍會開設此門 課，請須重補修的同學於期限 內修畢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
民事文書制作 與司法實務 41406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 (民事文書、刑事文書皆不及 格者，需另外補修專業選修 2 學分)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
刑事文書制作 與司法實務 41408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 (民事文書、刑事文書皆不及 格者，需另外補修專業選修 2 學分)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
專業英文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 期不及格者 上下學期皆不 及格者	法學英文 41255	97 學年度入學 學生

科技法律學系專業必修、必選

專業必修、必選 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 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網路科技概論 63273	單學期 2 學分	未曾修習者	科技應用與產業概論	97 學年度入學 學生
自然科學概論 63141	單學期 2 學分	未曾修習者	應優先選「科技應用與產業概 論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修習過 者請改修科法系專業選修	97 學年度入學 學生
計算機概論 63142	單學期 2 學分	未曾修習者	應優先選「科技應用與產業概 論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修習過 者請改修科法系專業選修	97 學年度入學 學生
生物科技法 64351	單學期 2 學分	未曾修習者	生物科技法制	97 學年度入學 學生
強制執行法與 智慧財產權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至法律或財法選修「強制執行 法」	97 學年度入學 學生
商事法專題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改修院內保險法、票據法、海 商法或證券交易法，任擇一科 目	97 學年度入學 學生

法律學院大學部 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

100.04.15

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64313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改修網路法制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資通訊安全法制，任擇一科目	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
專業英文	全學年 2 學分	上或(及)下學期不及格者	科技法律英文	97 學年度入學學生
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64455	單學期 2 學分	未曾修習者	國際智慧財產法制 64456	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
大陸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64452	單學期 2 學分	未曾修習者	大陸智慧財產權法制概論	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

財金法律學系專業必修、必選

專業必修、選修 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法律資訊應用 65405	全學年 4 學分	不及格者	98-100 學年度仍會開設此門課，請須重補修的同學於期限內修畢	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證券交易法	單學期 2 學分	未曾選修者	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98 學年度入學學生

其它選修課程

資訊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日文(一) 00131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日文一(上) 00531	9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日文一(下) 00532	
日文(二) 00231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日文二(上) 00533	9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日文二(下) 00534	

全校共同必修課程(資訊、英文、通識)

資訊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資訊科技：多媒體應用 36284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1. 每學年度兩校區會開設重補修班，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班 2. 或選修資傳系的多媒體導論	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
法律學院大學部 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

100.04.15

資訊科技：網路 應用 36285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1. 每學年度兩校區會開設重補修班，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班 或修醫管系的計算機概論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校定共同必修 停開課程名稱	全學年或單學 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應用英文一 01101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或尚 未修習者	應用英文(一) 01104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應用英文二 01102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或尚 未修習者	應用英文(二) 01105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應用英文三 01201	單上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或尚 未修習者	(1)99 學年度，於學期開始及 暑假期間，兩校區加開重補 修班及暑修課程。唯選修人 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 班。 (2)選修人數不足開班，自 100 學年度起，准予至他校選修 由本校認可之適當課程。 (3)同學可以合乎規定之英檢 成績申請免修。若畢業學分 數合乎教育部規定的學分 數，則可不用補修學分。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應用英文四 01202	單下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或尚 未修習者	(1)99 學年度，於學期開始及 暑假期間，兩校區加開重補 修班及暑修課程。唯選修人 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 班。 (2)選修人數不足開班，自 100 學年度起，准予至他校選修 由本校認可之適當課程。 (3)同學可以合乎規定之英檢 成績申請免修。若畢業學分 數合乎教育部規定的學分 數，則可不用補修學分。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應用英文五 01301	單上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或尚 未修習者	(1)99 學年度，兩校區大二仍 會開設此門課，請需重補修 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。 (2)99 學年度結束，如尚有同 學未修畢者，依暑修開課規 定，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 得開設暑修課程。	97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 適用

法律學院大學部 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

100.04.15

			<p>(3)100 學年度，於學期開始及暑假期間，兩校區加開重補修班及暑修課程。唯選修人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班。</p> <p>(4)選修人數不足開班，自 101 學年度起，准予至他校選修由本校認可之適當課程。</p> <p>(5)同學可以合乎規定之英檢成績申請免修。若畢業學分數合乎教育部規定的學分數，則可不用補修學分。</p>	
應用英文六 01302	單下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	<p>(1)99 學年度，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，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。</p> <p>(2)99 學年度結束，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，依暑修開課規定，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。</p> <p>(3)100 學年度，於學期開始及暑假期間，兩校區加開重補修班及暑修課程。唯選修人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班。</p> <p>(4)選修人數不足開班，自 101 學年度起，准予至他校選修由本校認可之適當課程。</p> <p>(5)同學可以合乎規定之英檢成績申請免修。若畢業學分數合乎教育部規定的學分數，則可不用補修學分。</p>	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應用英文七 01401	單上學期 1 學分	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	<p>(1)100 學年度，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，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。</p> <p>(2)100 學年度結束，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，依暑修開課規定，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。</p> <p>(3)101 學年度，於學期開始及暑假期間，兩校區加開重補修班及暑修課程。唯選修人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班。</p>	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
法律學院大學部 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

100.04.15

			(4)同學可以合乎規定之英檢成績申請免修。若畢業學分數合乎教育部規定的學分數，則可不用補修學分。	
應用英文八 01402	單下學期 1學分	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	<p>(1)100 學年度，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，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。</p> <p>(2)100 學年度結束，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，依暑修開課規定，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。</p> <p>(3)101 學年度，於學期開始及暑假期間，兩校區加開重補修班及暑修課程。唯選修人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班。</p> <p>(4)同學可以合乎規定之英檢成績申請免修。若畢業學分數合乎教育部規定的學分數，則可不用補修學分。</p>	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
※若改修課程為開舊課程併新課程上課，請先與系秘聯絡辦理併班事宜，請勿自行選課，否則責任自負。

財金法律學系大學部 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

101.03.21

專業必修、必選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中華民國憲法	全學期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1. 中華民國憲法 3 學分+專業選修 1 學分 2. 或至法律系修課	
民總	全學期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1. 民總單學期四學分 2. 或至法律系修課	
債總	全學期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1. 債總單學期 4 學分+專業選修 2 學分 2. 或至法律系修課	
刑總	全學期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1. 刑總單學期 4 學分+專業選修 2 學分 2. 或至法律系修課	
物權	全學期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1. 物權單學期 3 學分+專業選修 1 學分 2. 或至法律系修課	
債各	全學期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1. 債各單學期 4 學分 2. 或至法律系修課	
行政法	全學期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1. 行政法全學年 4 學分+專業選修 2 學分 2. 或至法律系修課	

商事法總論 及公司法	全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公司法	99 學年度(含)以 前入學學生
親屬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 前入學學生
繼承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至法律系修課	99 學年度(含)以 前入學學生

法律學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課程異動停開改修對照表

101.5.7

專業必修、必選 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 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中華民國憲法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1. 中華民國憲法(上)2 學分 2. 財法系-中華民國憲法 3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中華民國憲法(下)2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中華民國憲法(上)2 學分+ 中華民國憲法(下)2 學分	
民法總則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民法總則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民法總則(下)2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民法總則(上)2 學分+民法總 則(下)2 學分	
刑法總則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刑法總則(上)3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刑法總則(下)3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刑法總則(上)3 學分+刑法總 則(下)3 學分	
民法債編總論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民法債編總論(上)3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民法債編總論(下)3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民法債編總論(上)3 學分+民 法債編總論(下)3 學分	
民法物權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民法物權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民法物權(下)2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民法物權(上)2 學分+民法物 權(下)2 學分	
刑法分則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刑法分則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刑法分則(下)2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刑法分則(上)2 學分+刑法分 則(下)2 學分	
行政法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行政法(上)3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行政法(下)3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行政法(上)3 學分+行政法 (下)3 學分	
民法債編各論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民法債編各論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民法債編各論(下)2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民法債編各論(上)2 學分+民 法債編各論(下)2 學分	
民事訴訟法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民事訴訟法(上)3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民事訴訟法(下)3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	民事訴訟法(上)3 學分+民事 訴訟法(下)3 學分	
刑事訴訟法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刑事訴訟法(上)3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

專業必修、必選 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 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		下學期不及格	刑事訴訟法(下)3學分	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 及格	刑事訴訟法(上)3學分+刑事 訴訟法(下)3學分	
法律倫理與法 律服務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(上)1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(下)1 學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 及格	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(上)1 學分+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(下)1 學分	
法律畢業專題 研究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1 學 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1 學 分	
		上下學期皆不 及格	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1 學 分+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1 學分	
會計學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會計學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會計學(下)2 學分	
英美法導論 (英)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英美法導論(英)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上學期不及格	英美法導論(英)(下)2 學分	
法文一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法文一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法文一(下)2 學分	
德文一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德文一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德文一(下)2 學分	
法文二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法文二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法文二(下)2 學分	
德文二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德文二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德文二(下)2 學分	
法學德文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法學德文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法學德文(下)2 學分	
法學法文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法學法文(上)2 學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法學法文(下)2 學分	

專業必修、必選 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 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民事實例問題 研究一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(一)1 學 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(二)1 學 分	
民事實例問題 研究二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(三)1 學 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(四)1 學 分	
刑事實例問題 研究一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刑事實例問題研究(一)1 學 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刑事實例問題研究(二)1 學 分	
刑事實例問題 研究二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不及格	刑事實例問題研究(三)1 學 分	100 學年度以前 (含)入學學生 適用
		下學期不及格	刑事實例問題研究(四)1 學 分	

法律學系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異動停開改修對照表

專業必修、必選 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單學 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實務應用英文 (一)01601	單上學期 2 學 分	不及格及未曾 修習者	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一	99、100 學年度 入學學生適用
實務應用英文 (二)01602	單下學期 2 學 分	不及格及未曾 修習者	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二	99、100 學年度 入學學生適用